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北京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二期工程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

北京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对贵单位负责的北京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二期工程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和发掘，面积226579平方米，清理古代墓葬5座。

目前，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已经结束，同意你单位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特此函告。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2011年11月30日

附件：《考古勘探报告》2份。

